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诸暨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. 基本情况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二. 拟设立分公司情况

- 1、设立分公司名称：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。
- 2、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）。
- 3、营业场所：诸暨新阳光路21号，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
- 4、经营范围：环保设备、环保技术开发以及相关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。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三.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进一步在环保设备、环保技术开发以及相关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等相关业务方面开拓市场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，激发公司活力，促进协调发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和资质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 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.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9日